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

致：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淮源镇后棚村草莓无土栽培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针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；
7. 我公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河南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



牛双